

陕西省地震局职工食堂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陕西省地震局

乙方：陕西隆昌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省地震局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相关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乙方服务内容包括甲方工作餐制作与供应、职工就餐服务及食堂管理等服务内容。

1. 工作餐制作与供应

（1）正常工作日工作餐（一日三餐）：

① 早餐：约 160 人用餐，自助餐，供餐时间为北京时间 7：00——8：00，每餐应有馒头、花卷、鸡蛋、点心、粥类、豆浆、牛奶等主食，以及 3——4 个炒菜及凉菜。

② 午餐：约 180 人用餐，自助餐，供餐时间为北京时间 11：40——13：00，每餐应有米饭、杂粮米饭、面食或特色风味小吃等主食各 1 个，菜品 5 个（3 荤 2 素），汤 1 个；每周需提供一次特色主食（如牛羊肉泡、饺子、肉夹馍等）。

③ 晚餐：约 50 人用餐，自助餐，供餐时间为北京时间 18：00——18：40，每餐应有 2 个主食、2 个菜品。

（2）法定节假日值班人员的工作餐（一日三餐）：约 30 人用餐，自助餐，供餐时间和标准与正常工作日工作餐一致。

（3）地震安保期间双休日值班人员的工作餐（一日三餐）：约 30 人用餐，自助餐，供餐时间和标准与正常工作日工作餐一致。

(4) 非工作日地震应急期间应急工作人员的工作餐：用餐人数、供餐时间、供餐标准及形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 到甲方开展考察、调研、巡视、审计等临时性工作的外单位人员的工作餐：用餐人数、供餐时间、供餐标准及形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就餐服务与食堂管理

- (1) 监督、提醒进入餐厅就餐人员刷卡（或扫码、签字等）；
- (2) 提供职工外带工作餐打包服务；
- (3) 负责餐厅清洁卫生及秩序维护；
- (4) 负责食堂设施、设备、食材等日常管理；
- (5) 配合采购人接受市场监管、卫生防疫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检查；
- (6) 承担其他与食堂相关的业务。

（二）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以下基本标准：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行业规范，确保工作餐安全卫生，杜绝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发生；

2. 安全用水、用电、用气、用火，规范使用各种设施、设备，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3. 严格遵守卫生制度，认真清洗食材，确保食品卫生；

4. 科学合理制定食谱计划，并编制报送食材采购清单；

5. 工作餐应符合大众口味，品种配置及营养搭配应科学合理，应经常更新菜品；

6. 严格按规范和标准清洁、保洁、消毒、存放餐具；

7. 严格按行业规范留存食品样品并作好相关台账记录；

8. 每餐及时清洁操作间、餐厅，每周应全面清洁一次隔油池、操作间炉灶、墙面、地面等区域，确保食堂干净整洁、无积垢、无灰尘、无死角、无病媒生物；

9. 有效监督就餐职工刷卡（扫码、登记）；
10. 做好职工外带工作餐的打包和提供服务；
11. 做好职工就餐期间的秩序维护和桌椅清洁，服务态度应热情，语言应文明，不得与就餐职工发生争吵及冲突；
12. 餐厅餐台上食品不足时应及时补充；
13. 服务团队人员应统一穿着工作服，工作服应干净整洁；
14. 加强服务人员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避免劳务纠纷；
15. 遵守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做了垃圾分类工作；
16. 符合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17. 加强与甲方联系沟通，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问题。

二、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1. 乙方配备的服务团队应能完全满足本合同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的要求，且团队人员配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至少有 1 名具有三年以上食堂管理工作经历且具中式烹调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证书的团队负责人，有 1 名具中式烹调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证书的主厨，有 1 名具中式面点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证书的风味面点师，有 1 名具中式面点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证书的主食面案师，有满足服务需求的相关服务人员若干。

2.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具备符合餐饮行业要求的健康条件（不得有传染性和影响正常服务的疾病），并取得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证。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5 年 7 月 5 日至2026 年 7 月 4 日。

四、合同金额及核算、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合同期劳务外包费（以下简称劳务费）总额标准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柒仟贰佰柒拾元整（¥547270.00 元整），折算每月费用标准为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陆佰零伍圆捌角叁分元整（¥45605.83 元整）

2. 劳务费核算

劳务费原则上每月核算一次（服务满一月后，核算上一个月计费周期的费用），核算方法及相关约定如下：

① 甲方对乙方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核算实际应支付的劳务费。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按标准支付劳务费，即 45605.83 元；若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则按比例扣减劳务费，计算公式为：实际劳务费=（实际得分÷80）×45605.83 元；

② 乙方若发生本合同违约责任中的相关行为，按约定扣减的劳务费在上述实际劳务费中扣除；

③ 每月扣减的劳务费总金额最多不超过标准劳务费的 10%。

3. 劳务费支付

乙方根据最终核算的实际劳务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2. 甲方有权对工作餐质量、口味、营养搭配以及食堂环境卫生、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核算实际劳务费的依据。

3. 甲方若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服务质量较差，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满足本合同服务内容的食堂场地条件、设施设备、食材、相关消耗品以及水、电、气等能源，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甲方应及时维修食堂相关设施设备故障。
6.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 2 间职工宿舍，供乙方服务人员使用。
7. 甲方若因特殊情况需提前、延迟开餐或临时加餐，应提前通知乙方。
8. 甲方就餐人数变化较大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及时调整工作餐数量，避免供应不足或剩余较多。
9.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友好协商解决食堂管理相关问题。
10. 甲方应加强就餐人员管理，严格遵守食堂管理制度，充分尊重乙方服务人员。
11. 甲方应加强食材采购管理，积极配合乙方做好食材采购及配送，严格把控食材质量。
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不得无理由扣减或延迟支付乙方劳务费。
13. 甲方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向乙方索要财物，不得对乙方“吃拿卡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在满足本合同相关约定前提下自主配置、调整服务人员。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核算、支付合同款项。
3. 乙方服务人员在食堂开餐时可在食堂免费用餐。
4. 乙方承担服务人员工资、社保费、福利费、劳务费、体检费、服装费、教育培训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提供服务。
6.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把食品安全卫生和质量关，确保食品安全卫生。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规定，安全用电、用气及使用各类设施设备，并负责食堂水、电、燃气和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8. 乙方应合理使用食堂各类设施设备，杜绝不合理使用，尽量避免人为损坏。

9. 乙方应严格查验食材，严禁使用过期、变质及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材及物料，杜绝食品安全事故。

10. 乙方应严格分拣、清洗食材，确保食品卫生。

11. 乙方应严格按规范留存食品样本并做好台账记录。

1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制作供应工作餐，并科学调配营养，合理搭配品种，及时向甲方提供食谱及食材采购清单。

13. 乙方应建立完备的卫生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及时清洁食堂操作间及餐厅卫生，严格执行餐具清洗、消毒、存放工作流程，做好防鼠、防蝇、防蟑螂、防蚊虫、防尘等措施，保证环境卫生、食品卫生、个人卫生。

14. 乙方应遵守垃圾分类制度，做好垃圾分类，将垃圾倒在甲方指定位置，并定期清理油水分离池的杂物。

15. 乙方应妥善保管食材仓库内食材及消耗品，不得擅自转移、处置、浪费或不合理消耗食材及消耗品。

1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食堂管理，及时向甲方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共同提升食堂运行管理质量。

17. 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管理人员意见调整食品口味及质量。

18. 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置甲方反馈的有关问题。

19. 乙方应建立服务人员信息档案并将相关信息报告给甲方，乙方应对服务人员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21. 乙方应加强服务人员监督管理，避免发生打架斗殴、劳务纠纷、违法犯罪等问题出现。

22. 乙方人员应当按照行业管理相关要求组织服务人员健康检查，确保人员健康并持有效的健康证明上岗。

23. 乙方应当向服务人员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工作服,乙方人员上岗时应穿着工作服并佩戴口罩等安全卫生用品,且保证工作服干净整洁。

24.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使用、管理、教育、培训等,并承担服务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及相关教育训管理等费用,承担服务人员的工伤、意外事故和劳动纠纷等责任。

25. 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设施设备移出原位置,或私自转让、转包、转租、变卖或擅自挪作他用。

26. 乙方应遵守廉洁从业规范,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请客送礼。

27.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并保证发票真实有效,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任一方有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等,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向受损方赔偿相应损失。

3. 甲方若明知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维修,导致乙方人员财产损失,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若逾期 5 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日应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5. 乙方若存在食品安全卫生问题和相关责任故事(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餐明显变质、餐内有异物、服务人员有传染病、餐具有明显污渍、食堂卫生不达标、一月内两次延误供餐 30 分钟以上等),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劳务费,扣减标准如下:当月第一次扣 500 元,当月第二次扣 1000 元,当月第三次扣 2000 元,一个月内若出现四次及以上扣一半劳务费。

6. 乙方若不合理使用食堂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应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若

造成无法正常供餐，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及时按甲方要求更换相关服务人员，或其服务人员出现劳务纠纷、打架斗殴、违法犯罪等情况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和并赔偿相关损失。

8.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正规有效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合同款项，且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等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与续定

1.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一方发生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合并或者分立等事项，本合同可继续执行，合同效力不受影响。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劳务费标准不作调整。

3.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导致本合同相关条款需作相应修改，或双方任一方对合同相关条款有修改要求，应向对方出具书面申请，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签订补充协议，相应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一方严重违约，除按本合同有关约定追究违约方责任外，另一方可单方面解决本合同。

5.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对乙方考核评价连续两个月达不到 80 分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因地震、水灾、旱灾等重大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各自责任。

7.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双方任一方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当提前不少于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终止本合同的理由，对方若同意终止合同，应出具书面意见书并明确合同终止日期。

8. 本合同若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劳务费核算方式按实际服务天数对尚未结算的劳务费进行核算和支付。

9. 本合同到期前，双方应提前 2 个月协商是否续约，若双方均有意续约，应就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续签合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10.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服务人员应在终止之日后 1 个自然日内从甲方撤离。

八、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持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杨山峰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边家村水文巷 4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蔡红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1216

号万达·天樾 2 期北区 7 幢一单元

10108 室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账号：61001865200050000540

账号：102845418796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0160005319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0960579672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30 日